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光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达成了共识，交易标的为快递物流相关企业。因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因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经公司向交易所再次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



意见稿)》的要求,若公司在2016年3月15日前无法披露重组预案并公告复牌,申请继续停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继续停牌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和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不排除存在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3月1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6月15日继续停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此期间,公司将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有关情况组织相关人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